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

投资者请按9.94元股在2018年9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截至2018年9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5倍，投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6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97,396,534.60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9,843,465.4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兴瑞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①、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

③、投资者请按9.94元股在2018年9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⑤、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⑥、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对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⑨、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⑩、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⑪、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⑫、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⑬、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⑭、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⑮、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⑯、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⑰、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⑱、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⑲、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⑳、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㉑、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㉒、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㉓、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㉔、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㉕、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㉖、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㉗、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㉘、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㉙、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㉚、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㉛、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㉜、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㉝、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㉞、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㉟、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